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下述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水准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]

蔡元庆

曾一龙

张 瑾

年 月 日